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用

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的意见函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三董事会会议于 2014 年 8 月 29 召开，审议通过了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根据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事先就上述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通过自筹资金先期实施募集资金项目已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先期投入金额经注册会计师审核并出具专项鉴证报告，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符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置换金额为27870.42万元。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8月29日

